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峰) 应急现决 (2020) 7103号

枣庄新欣石化有限公司峰城第一加油站:

本机关于 2020年01月24日 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:

你单位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鲁枣危化经(2017)000006号)于2020年1月23日到期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立即停止经营行为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 峰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峰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齐健

证号: 15040324013

孙东

证号: 15040324017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高伟勇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0年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

第 1 页

